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皮钊先生、陈小松先生、裴建科先生、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李铭先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4月16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详见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集团）《关于调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提案主要内容为:因工作安排原因,刘林平先生不再参与湖南投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沙环路集团提名裴建科先生和李铭先生为湖南投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增加提名皮钊先生为湖南投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原提名的陈小松先生、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共同作为湖南投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皮钊先生、陈小松先生、裴建科先生、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李铭先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按照相关规定,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皮钊,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长沙半导体材料厂财务科会计,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科员,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基建部副主任,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长沙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投资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松,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县大鱼塘乡乡长,共青团长沙市委常委、农村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市青联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省经济信息研究中心团委书记,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深圳湘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投资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裴建科,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长沙县公路局副局长,长沙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副处长,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科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投资副总经理;现任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投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建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连宇,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湖南工商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兼职硕导。曾任长沙市雨花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长沙市雨花区直属机关工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主任科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长沙市领导科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湖南投资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连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可克,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投资绕南分公司收费站站长、副经理,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湖南投资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监事会监事、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投资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可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铭,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长沙市新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湖南投资绕南分公司经理,长沙环路集团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长沙高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投资董事,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红,女,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沙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第二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湖南投资独立董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付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长沙市公安局劳教处副处长、法制处副处长,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副局长,长沙市公安局案件审核委员会成员;现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合伙人,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投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付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兰女士,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湖南投资独立董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商品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00、13.00、14.00为等额选举）		
1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皮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小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裴建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可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李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唐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周付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周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提案7.00、8.00、9.00、10.00、1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12.00、13.00、14.00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3.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公司2022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和2022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资料登记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3）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5月26日下午4:3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30

3.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0731-85922066

5.联系邮箱:hntz0548@126.com

6.联系人:何小兰、杨琰

7.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公告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符合湖南省、长沙市两级政府的防疫要求,并确保个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是绿码;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抵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体温检测、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湖南投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8”,投票简称为“湘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 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商品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皮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2.02	选举陈小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2.03	选举裴建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2.05	选举陈可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2.06	选举李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唐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3.02	选举周付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3.03	选举周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4.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14.02	选举陈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投票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请在累积投票提案“√”号中填写票数（票数不超过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最晚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4:3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4:00-15: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玉丰先生

财务负责人:范迓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

独立董事:陈易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平台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方式: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da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2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29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触及“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如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0.26元/股）的80%的情形,已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友转债”发行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股价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如再次触发“华友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